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未来合作方式、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和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味”）与丽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台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加强双方合作，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多年沉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签订的协议是框架合作协议，没有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合作进展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丽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53849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锦铟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978 号 21 幢 502C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丽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丽台科技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框架合同约定的交易内容符合上海优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具备实施合同所需必要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优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丽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合作总体框架：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双方在英伟达的协助下，由甲方研发 AI 企业级软件产品并进行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搭建面向行业的智算中心运营管理平台，并为行业客户提供人工智能综合解决方案，由乙方提供相应的英伟达人工智能算力基础产品、建设支撑及 AI 企业软件核心技术的支持，为甲方提供英伟达先进的 AI 企业软件产品。具体实施方案以双方另行签订商务合同为准。

2、合作主要内容：甲方通过乙方和英伟达在人工智能算力硬件终端及 NVAIE 软件采购，以及 AI 企业级软件应用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包括：1. 人工智能算力管理与调度基础软件；2. 自动驾驶数据闭环工具链及基础平台软件；3. 大模型训练/优化/推理软件。乙方与英伟达提供 AI 企业级软件核心技术的支持。甲方为行业客户提供人工智能算力建设服务、算力租赁服务，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工智能算力建设支撑。同时在合作期间，双方将与英伟达的产品策略保持紧密联系，对合作主要内容进行更新，确保甲方的产品具有行业竞争力。

3、合作延展策略：乙方承诺在提供人工智能算力建设支撑的同时，合作双方全力推进与英伟达进行全面合作，合作内容范围要点如下：

1) 协同英伟达，基于英伟达官方媒体及渠道等资源开展基于甲方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战略推广；

2) 协同英伟达，基于已合作的技术方案及产品合作开展定期技术交流及相关市场推广活动，共同加速新产品及方案落地，英伟达可支持共同参与+协助宣讲方案等；

3) 甲方积极参与每年受邀的英伟达 GTC 大会，在符合英伟达参展布展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协助完成双方基于英伟达产品研发及建设的甲方产品在大会上的参展布展；

4)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产品及算力设施建设快速落地，加速甲方成为英伟达基于技术方案的官方合作伙伴进程，并在后续优先协助甲方申请成为英伟达中国区 NCP 资质；

5) 外部政策变化的应对方式：若由于美国贸易管制政策变化导致英伟达部分高性能产品被限制销售至中国，并对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产生影响，此时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与英伟达协商讨论，为实现合作宗旨而调整交付产品及具体实施方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丽台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在英伟达的协助下，为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 AI 企业软件产品，三方在人工智能算力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全方位合作，强强联合，互惠互利，共创共赢，实现共同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大股东盛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闫楠先生转让公司股份 6,700,000 股，除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大股东唐金元先生拟转让公司股份 335,000 股外, 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2、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车联网产品 框架合同》	2021年10月11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2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合作框 架协议》	2022年9月27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乘用车公司	《战略合作框 架协议》	2022年12月22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4	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合作框架协 议》	2023年8月31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5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 架协议》	2024年3月22日	合同正常履行中

七、报备文件

1、丽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优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